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53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20年1月1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6日0:00起至2021年11月1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即在2021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s://www.cxfund.com.cn/)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0月16日0:00起至2021年11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2021年10月16日0:00起至2021年11月1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官方网站设立投票专区,通过投票专区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及登录密码进行登录,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需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以纸面授权的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见附件二)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3、对基金管理人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0:00至2021年11月14日17:00止。将填妥的纸面授权委托书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思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邮政编码:200120

六、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4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仅支持单次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结果无法修改,请持有人谨慎投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专线:4007005566

联系人:周思萌

联系电话:021-61009913

传真:021-61009917

网址:https://www.cxfund.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cx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22197701

(三)公证机构: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1层

邮编:200060

联系人:黄彦

联系电话:021-52562233-351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7005566(免长话费)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事项。

为实施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1月14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信息:

机构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号码(填写):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类型: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如果同一委托人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机构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纸质表决票,仅限机构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基金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相关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模糊不清、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 5、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相关公告,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2月18日起调整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千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目前本基金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5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2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A	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300	011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A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77	0117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5593)。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股ETF,扩位证券简称为H股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科技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易方达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科技,扩位证券简称为恒生科技3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10月14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5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注: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HGS300,扩位证券简称为沪港深300ETF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ETF	
场内简称	恒生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1年10月14日为香港节假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4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自2021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新增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新增上线代销机构
013310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	西部证券
013311	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C	
010971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广发证券
010972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09010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混合	
004050	华夏新锦升混合A	
004051	华夏新锦升混合C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	
004202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0514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0514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0517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0464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05449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C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000016	华夏纯债债券C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C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中信银行
0079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时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业务的类型遵照基金实际业务开放情况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执行,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10月1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983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	粤港澳大湾区ETF	国盛证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ETF(QDII)	恒生国企ETF	中金财富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ETF	消费电子ETF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ETF	双创基金ETF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	碳中和ETF	

投资者可自2021年10月11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国盛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国盛证券网站:www.gszq.com;

(二)中金财富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中金财富网站:www.china-invs.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	
场内简称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 LOF)	
基金主代码	501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号)的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2021年10月1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号)的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LOF)A	华夏上证50AH优选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501050	00639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0〕34号)的安排,2021年10月14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4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龙头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8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龙头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10月14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